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41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及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均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上述6人均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425 万股。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 1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0），应按照其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8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 81.225 万股。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方式申报债权。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城 A 座 15 楼

2. 申报时间:2024年6月22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 法务证券部

4. 联系电话: 0731-84449266

5.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